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证券代码: 300344

证券简称:太空智造 公告编号:2018-130

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之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太空智造") 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樊立先生、樊志先生的通知,根据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17-103)》。2018年7月24日,樊立先 生、樊志先生通过"云门智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" 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为人 民币 9,774,512 元,合计增持股数 1,212,100 股,增持均价为 8.0641 元/股,现将有 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樊 立先生及樊志先生的通知,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 的认可,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,维护中小股东利益,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拟自 2017年12月18日起十二个月内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 国证监会"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自有账户 或以资产管理产品/信托产品等方式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(包括 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)增持本公司股份,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,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%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- 1、增持人: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樊立先生、樊志先生
- 2、增持方式: 樊立先生、樊志先生出资委托上海云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 立 "云门智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", 并通过该投资基金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 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增持情况如下:

2018年7月24日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通过"云门智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"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,212,100股,增持均价为8.0641元/股,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,774,512元。

股东	增持日期	增持均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金额(元)	增持数量
		价(元/			占总股本
名称		股)			比例 (%)
樊立	2018. 7. 24	8. 0641	277, 328	2, 236, 400. 7248	0. 078
樊志	2018. 7. 24	8. 0641	934, 772	7, 538, 094. 8852	0. 264
合计		_	1, 212, 100	9, 774, 512	0. 342

(本公告中比例(%)合计数如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,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。)

三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,樊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6,239,440 股,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4.34%;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,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樊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9,263,74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19%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、2 月 7 日、7 月 23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之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7)、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之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8)、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之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8)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,樊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1,326,560 股,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2.95%;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,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樊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3,509,05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57%。详见公司于 7月 23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之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29)。

四、后续增持情况

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7月24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樊立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3,024,304股,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.853%;樊立先生尚未增持完毕,樊立先生将在承诺期限内,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条件下,

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继续增持公司股份,完成增持承诺。

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7月24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樊志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,182,496股,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.616%;樊志先生尚未增持完毕,樊志先生将在承诺期限内,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条件下,继续增持公司股份,完成增持承诺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。
 - 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3、本次增持人员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票、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。
- 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